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 張崇鎮
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簡必琦
訴訟代理人 蘇得鳴律師
視同上訴人 游象賢
游程琦
游程寬
王得蓉
游士漢

游博欽
游蕙芬
游李素玲
游忠儒
游忠達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複代理人 王貴蘭
視同上訴人 游凱麟
游世豪
游世雄
游靜雯
游靜怡
游輝廷
游璨蓬

01 游智翔
02 曾景祺
03 肯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 一 人

06 法定代理人 張崇鎮

07 上四人共同

08 訴訟代理人 林美均

09 林春妃

10 受告知人 王莉蓉

11 被上訴人 黃志彰

12 訴訟代理人 施竣中律師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代視同上訴人游
14 程琦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准聲請人代視同上訴人游程琦承當訴訟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19 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
20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
21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
22 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2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
24 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因視同上訴人游程琦
25 （下逕稱其名）於本件訴訟繫屬後，已將其所有系爭土地所
26 有權應有部分各1/270全部讓與伊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31日
27 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茲因部分視同上訴人從未到庭，無法
28 期待得其同意聲請人承當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
29 項規定聲請承當訴訟等語。

30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游程琦已將其所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
31 分各1/270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聲請人等情，業據提出

01 系爭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為
02 證（見本院卷第195頁、第197頁、第199頁）。又上訴人新
03 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及視同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游輝
04 廷、游璨蓬、曾景祺、肯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被上訴人黃
05 志彰雖同意由聲請人承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27頁、第229
06 頁、第231頁、第255頁），惟其餘視同上訴人則未表示同意
07 由其承當訴訟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其承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
08 189頁至第19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11 民事第二十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13 法 官 鄭威莉

14 法 官 張永輝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鄭淑昀